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57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專字第109000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」，參加對象實為本會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」所屬會員教師皆可參加，而非特定團體所指稱僅限定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會員才可參加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、地方及全國三個層級教師會，乃依教師法所組成之三級教師會，所有現職專任教師皆可參加所屬學校教師會，再依地方、全國逐級加入，現職教師參與權益並無區別。
- 二、本會辦理旨揭教師支持系統，係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方式辦理，而非承接教育部委託案。
- 三、據知教育部以多元補助方式，協助師培系統、地方政府系統、各學會及教師組織等精進教師職能，非僅限教師組織。
- 四、對於特定團體一再以電子公文混淆視聽，企圖張冠李戴攻擊本會，浪費電子公文系統資源，以及增加第一線學校行政人員公文的負荷，本會深感遺憾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各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、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侯俊良